

中共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黑文明办通〔2024〕1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龙江好人”评选 和“中国好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文明办，北大荒农垦集团、龙江森工集团、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庆油田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党建工作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省国资委党建工作处：

为持续深入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评选活动，在龙江大地营造学习好人、宣传好人、关爱好人、争当好人的浓厚氛围，激励人们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让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文明之风吹遍龙江大地，现就做好2024年度“龙江好人”评选和“中国好人”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龙江好人”评选

(一) 参评条件

1. 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五个方面中的一个或几个方面有突出表现，群众认可度高的本省公民或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感人事迹的外省公民，均可作为候选人予以推荐。

2. 候选人原则上应被评为市（地）、系统级别“好人”称号。

3. 在推荐之日前3个月内，其先进事迹在当地及以上媒体进行过新闻报道，或受到当地或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

(二) 评选类型

1. **助人为乐好人。**长期坚持帮助无血缘、亲缘关系的老幼病弱、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努力帮助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排忧解难，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贫助残等社会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2. **见义勇为好人。**在法定职责、法定义务、约定义务之外制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扰乱社会秩序、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违法或者涉嫌犯罪行为；制止侵害国家财产、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违法或者涉嫌犯罪行为；在抢险救灾中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且表现突出。

3. **诚实守信好人。**在经济发展、学术研究、日常生活和

人际交往等社会活动中，坚持诚信理念，坚守契约精神，注重履约践诺，讲诚实、守信用，享有很高的信誉。

4. 敬业奉献好人。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立足岗位、勤勉敬业，刻苦钻研、业务过硬，公道正派、一心为公，恪守原则、履职担当，干一行、爱一行，在工作岗位上作出积极贡献，取得突出业绩，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5. 孝老爱亲好人。模范践行家庭美德，孝敬父母，养老爱老助老；关爱子女，关注身心健康；夫妻和睦，家庭和谐美满；团结兄弟姊妹，友爱互帮互助；事迹感人，群众广为传颂。

（三）评选程序

“龙江好人”评选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一年开展四次。程序包括线索整理、事迹挖掘、各地自查、推荐报送、事迹审核、网络投票、专家评审、情况复核、社会公示、好人发布等。

1. 推荐报送

（1）“龙江好人”候选人每季度推荐一次，一年可推荐四次。各地各系统收集整理好人线索、挖掘好人事迹，对候选人事迹的真实性、候选人违法违纪和失信失德等负面情况核查无问题后，于每季度首月底前完成事迹材料报送。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的，当季度不得参评。

（2）搭建“龙江好人库”，广泛吸纳各地候选人入库。当季度成功当选者，直接入选“龙江好人榜”；未能成功当选，继续留在“龙江好人库”，可继续参加本年度余下季度评选，

但须严格按程序重新推荐报送。

(3) 各地各系统每季度推荐候选人，要确保五大类别相对均衡，尽量做到全覆盖。

(4) 各地各系统推荐报送后，如候选人在评选期间，出现任何不符合“龙江好人”评选标准的行为，一经发现，须立即报请省文明办，终止其参评资格。

2. 事迹审核

每季度第二个月月底前完成对候选人事迹材料的初审，确定入围参评人选。

3. 网络投票

每季度第三个月月上旬，通过黑龙江文明网和“文明龙江”微信公众号等媒体，面向公众开展网络投票，接受群众监督，各地各系统相关媒体平台宣传转发，持续提升“龙江好人”社会关注度、参与度和认可度。

4. 专家评审

每季度第三个月中下旬，组织召开评审会。由专家评委结合好人事迹和网络投票情况，评选出拟定“龙江好人”人选，形成拟入选人员名单。

5. 情况复核

对拟入选“龙江好人”进行负面情况复核。

6. 社会公示

在黑龙江文明网、“文明龙江”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布“龙

江好人”名单，接受群众监督。

7. 好人发布

公示期满，无被举报情况或被举报经核查不属实，在黑龙江文明网、“文明龙江”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龙江好人榜”，授予当选“龙江好人”荣誉证书。

（四）否决事项

各地各系统要高度重视推荐人选违法违规和失信失德等负面情况的核查，对当选“龙江好人”持续跟踪关注，及时发现并反馈“龙江好人”负面情况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龙江好人”参评资格；对已获得“龙江好人”称号的，取消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具体如下：

1.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受到“诫勉”及以上纪律处分的。
3. 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4. 违反“龙江好人”评选标准的其他情况。

（五）报送要求

1. 规范填写《2024年第三季度“龙江好人榜”候选人推荐表》（附件1）。
2. 规范提供事迹材料，内容及格式要求如下。

（1）关于标题

要简短且特色鲜明、亮点突出，能够概述人物事迹闪光点，须包含人物身份、重点事迹等核心信息，正确表达人物事迹相

关亮点，不泛指、不虚化、不夸大、不评论，20 字左右。正文内小标题须紧扣内容，醒目清晰，单独成行。如：《“90 后”音乐教师创编正能量歌曲 鼓励农家孩子放声歌唱》《妹妹 32 年照顾瘫痪在床姐姐 用爱谱写一曲亲情赞歌》等。

（2）关于正文

事迹材料要以讲故事的方式进行陈述，重点体现人物事迹可贵、可敬之处，挖掘人物可传、可学的精神实质，切忌流水账罗列式行文。

①正文首段应包括候选人基本信息、事迹简述和市级以上获奖情况，字数在 200 字左右。如：

【韩淑秀，女，1952 年 12 月生，黑龙江边检总站牡丹江边境管理支队三岔口边境派出所护边员。在黑龙江省东宁市三岔口镇东大川村金场沟屯，护边员韩淑秀护边守边 50 多年，徒步巡边 10 万多公里，将最美的年华奉献给了护边事业，多次被评为拥军优属先进个人、优秀护边员，她的家也成为边境线上坚如磐石的“护边驿站”。】

②行文通顺，严禁出现错字、白字、病句，字数严格控制在 1000 字左右。

③候选人事迹应与报送类别相匹配，要紧扣候选人参评类别，避免出现诸如：候选人是助人为乐类，事迹描述却以敬业奉献为主等情况。

④所有稿件一律用第三人称，不得出现“我省”“我市”等字样，应为“XX 省 XX 市”。

⑤稿件中出现的其他人物，其身份应清晰明确，确保读者能明晓各种人物关系。如使用不易明白的方言俚语，需注释说明。

⑥注意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文内涉及未成年人真实姓名应作化名处理。

⑦数字应规范使用。凡是统计意义上的数字，都要使用阿拉伯数字，如：20年来、1000多人等；5万—10万；55%—60%；1/3；数量在万以上的，一律以万为单位，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

⑧时间概念要明确。不用“今年”“去年”“明年”等字样，明确为“19XX年”“20XX年”。稿件中涉及时间的内容，核算年数截至报送当月。

⑨文中如涉及内蒙古、广西、宁夏、新疆、西藏五个自治区，一律用全称，即“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其他涉及到的单位、组织、机构、团体等名称应使用全称或规范简称。

⑩已故候选人姓名要加黑框。

⑪正文落款要明确供稿单位，如：“来源：XX市（地）、系统文明办”。

3. 每位候选人报送1张竖版标准证件照，照片应为近期（一年内）正面免冠彩色电子照片，人像清晰、层次丰富、神

态自然，无明显畸变，在照片矩形框内（宽高比 3：4）水平居中，上沿留适当空间下沿不高于领带结或锁骨位置，着正式服装，常戴眼镜人员应佩戴眼镜。文件格式为 jpg，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大小不小于 500KB、不大于 2MB。已故候选人标准证件照为黑白照片。同时，另附 2—3 张横版生活照或工作照，图片清晰完整，大小不小于 5MB，文件格式为 jpg，分辨率不小于 150dpi。所有照片统一存放在一个文件夹内，文件夹以“姓名”加“-”加“出生年月日”形式命名，如“张某某-19660101”。

4. 推荐材料包括推荐表、事迹材料、照片、候选人宣传情况统计表（附件 2）。推荐材料电子版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 hljwmwbjb@163.com，同步上传至“龙江好人”评选系统后台 <http://appweb.dbw.cn/haoren/Manage/main/UserLogin.aspx>，推荐表要严格规范把关，经市级文明办负责同志审签并加盖公章后，通过安可系统发送至省委宣传部办公室，没有安可系统的单位可机要交换至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

（六）宣传推广

各地各系统要高度重视“龙江好人”评选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当地媒体深入宣传本地候选人先进事迹，积极发掘推荐身边好人好事，体现活动群众性，增强活动互动性，扩大活动覆盖面。省文明办将分批次在黑龙江文明网、“龙头新闻”“极光新闻”客户端、“文明龙江”“龙江志愿”微信公众号

等省级媒体设置专栏，集中宣传报道“龙江好人”先进事迹；同时，积极争取新华网、央广网等中央媒体宣传报道我省好人先进事迹，积极营造人人学习好人、争当好人的良好氛围。

二、“中国好人”推荐报送

（一）候选人推荐报送。各地各系统每季度可在本地已当选“龙江好人”中推荐1—2位候选人参加“中国好人”评选。经有关部门核查，候选人事迹真实可信、无违法违纪和失信失德等负面情况，由市级文明办负责同志审签同意后，于每季度首月底前与当季度“龙江好人”候选人事迹材料一同报送，省文明办将择优推荐参评。其中，“见义勇为”类候选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候选人事迹必须是推荐之日前一年之内发生的事情，二是候选人必须获得当地及以上政法部门授予的“见义勇为”荣誉称号。

（二）事迹宣传报道。各地各系统要认真梳理候选人事迹宣传报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利用报纸、期刊、电视台、电台等传统媒体对候选人事迹进行图文及视频宣传，运用网站、“两微一端”、抖音、快手、B站等新媒体对候选人事迹进行图文及视频宣传，以候选人事迹为原型创作动漫、vlog、声音故事、微电影及歌曲等原创作品。

（三）材料报送要求。候选人事迹材料包括推荐表（附件3）、事迹材料、照片、宣传情况统计表（附件4），电子版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 hljwmwjb@163.com，事迹材料需在“龙

江好人榜”基础上，参照“龙江好人”事迹材料撰写要求，对原有稿件进行再提升、再创作。

（四）网友点赞评议。中国文明网对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筛选后，通过“中国文明网”“凡事不凡”微信公众号对候选人事迹进行集中展示，接受网友点赞评议和社会监督，在此期间每位网友只能对每位候选人点赞1次。各地各系统要认真组织当地群众，积极开展点赞评议，力求每位候选人得票数不少于30万。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地各系统要高度重视“好人”工作，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本着“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逐级推评、社会公示、征信比对、负面核查、宣传报道等推评程序，坚决杜绝任务摊派、硬性指标等错误做法，加强对上榜好人的定期回访、关爱帮扶等工作。同时，建议尚未开展“好人”评选工作的市（地）、系统，参照省里做法，积极开展本地区本系统“好人”评选工作。

（二）注重负面核查。各地各系统要严格把好候选准入关，着力加强候选人负面情况核查，联合纪检、公安、市场、营商、税务、法院、检察院及候选人所在单位、社区等，对可能存在的违纪违法和失德失信行为，进行全面核查全方位核查，确保好人叫得响、立得住。

（三）加强日常管理。各地各系统要探索建立本地区“好

人库”，充分挖掘整理当地好人好事，全面了解掌握好人相关信息。持续加强对当选好人的后续跟踪关注，建立对上榜好人的经常性联系制度，及时掌握当选好人的职业变化、居住地变化、存殁等情况。同时，建立好人动态管理台账，及时更新数据，实施动态监管，定期开展负面情况排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及时上报，对于不符合好人标准的行为，取消好人资格、收回好人证书。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系统要充分挖掘好人事迹，扎实用好传统媒体，广泛运用新媒体，全力打造全媒矩阵，策划制作可视化、移动化的新媒体产品，统筹协调网上网下、大屏小屏全链条传播，扩大宣传报道声势，生动展现身边好人的感人事迹和高尚精神。同时，由各地各系统党委宣传部（文明办）牵头，沟通当选“中国好人”（“龙江好人”可视情参照执行）所在街道（乡镇）、社区（村屯），制作“中国好人”锦旗，以“敲锣打鼓”等有影响力的方式到好人家中祝贺，进一步畅通街道（乡镇）、社区（村屯）发掘好人、培育好人、推荐好人、奖励好人渠道，提升广大群众对身边“好人”的知晓率，让每一名基层百姓成为身边好人好事的宣扬者，让好人层出不穷、常推常新。

（五）发动全民参与。各地各系统要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好人”网络投票，关注“中国文明网”“凡事不凡”“文明龙江”微信公众号，对候选人事迹进行点赞评议，在全社会

营造学习好人、争当好人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单海源、康文多杰

联系电话：0451—84210305

电子邮箱：hljwmwbjb@163.com

- 附件：1. 2024 年第季度“龙江好人榜”候选人推荐表
2. 2024 年第季度“龙江好人榜”候选人宣传情况统计表
3. 2024 年第季度“中国好人榜”候选人推荐表
4. 2024 年第季度“中国好人榜”候选人宣传情况统计表

中共黑龙江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9 日